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职〔2017〕2号

关于实施苏州市高技能人才

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园区组织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增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5〕33号）以及《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稿）》文件精神，决定在“十三五”期间新建一批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按照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新建成5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在我市初步形成门类齐全、技术先进、共享开放、特色鲜明、多元投入的高技能人才实训体系。

二、建设原则

坚持合理布局、服务产业的原则，大力推进专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发展，支持各地按“1+N”模式建设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在强化政策引导的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学校和行业协会等的主体作用。

三、基地主要职能

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具体承担以下主要职能：

1．制订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同时参与政府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

2．参与职业研发应用工作，对新职业工种进行标准、教材、题库等开发工作。

3．参与、组织和承办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为行业、企业单位组织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提供支持。

4．参与或组织行业、企业的技术交流研讨活动，扶持高技能人才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

5．组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有条件的可以申办职业技能鉴定站（所）。

四、申报认定

（一）适用范围

苏州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组织）、生产型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1．基地建设定位要体现产业发展导向。开设实训的项目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具备技能技术先进、市场成长性好等特点。

2．基地要具有公共服务功能。能面向社会开放实训资源，具有高级工以上培养、实训经验两年以上的优先。

3．基地建设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建筑面积原则在1000平方米以上，有满足实训要求的消防、通风、照明、控温等设备。建有管理运作机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队伍。

4．拥有合格的师资队伍。每个实训项目配备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三）申报认定程序

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每年申报一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一）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相应的认定条件，填写《苏州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同时，提交师资资质证明、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材料。

（二）评审。建立实训基地评审专家库，制定以量化指标为主的评审标准，每年从专家库随机选出相应的专家，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单位开展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布。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每年确定10个候选单位并向社会公示，如无异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确认并给予挂牌。

五、运作管理

（一）基本要求

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在承担基本职能的同时，每年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200人，组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70%。

（二）奖励与扶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年对市级公共实训基地进行积分制绩效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20万元奖励，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10%。

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报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对获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的单位按上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

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可直接与人社部门签订免费技能培训协议，按规定获得政府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和经费支持。

（三）退出机制

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予以撤销处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书面处理通知，并向社会公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2．年度绩效考核或履约评估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3．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政府公共服务声誉的问题。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发动，认真组织申报，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高技能人才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首年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请各申报单位按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申报无效。

联系人：吴佳；联系电话：65242175；电子邮箱：369093720@QQ.com

附件：苏州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申报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4日

|  |
| --- |
| 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4日印发 |